附件

2024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（保定）建设项目榜单设置及申报条件

一、“科创中国”先导技术示范榜

在保定市“7+20+N”主导产业体系内，能够代表本领域发展前沿水平，面向产业需求具有开创性突破、市场带动力强、商业潜力大，具有可转化、可转移、可交易和产业发展先导意义的技术成果。

1.技术成果已在“科创中国”保定城市样板间和科创中国“保定云”两个平台发布或推介。

2.技术具有创新性、战略性、引领性、突破性，达到一定成熟度。

3.技术可转化、可转移、可交易，技术拥有者具有转化、推广应用的意愿。

二、“科创中国”优秀企业示范榜

能积极参与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（保定）和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，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，对地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型企业。

1.在我市注册的科技型企业。

2.企业已入驻“科创中国”保定城市样板间和科创中国“保定云”两个平台。

3.在科技创新领域有自主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。

4.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、限制和淘汰类。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等违规行为，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“科创中国”创新平台示范榜

在技术转移、技术研发、资源共享、孵化企业等方面，具有创新性、贡献度和影响力的创新平台。

1.在我市域内注册的综合类创新平台、科研院所、技术创新服务中心、企业研究开发中心、园区等各类创新平台。

2.组织机制和激励机制健全，人才聚合、技术集成和推动技术交易规范化、市场化、前沿化服务聚力作用显著的优先。

四、“科创中国”海归创新创业示范榜

助力海外人才来保定创新创业，能在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、载体建设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的机构。

1.具有留学人员、有海外经历的海外人才在保创新创业发展的创业园、相关企事业单位、高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等机构。

2.为留学人员、海外人才，在创新创业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、提升孵化服务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先。

五、“科创中国”科普示范榜

主要面向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示范基地、特色科技馆、科普示范社区、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，担负有科普义务，能够自愿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，且具备相应工作条件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能发挥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1.组织机构健全、产权明晰、遵纪守法、管理规范。

2.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任务目标。

3.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固定场所和科普设备，定期更新科普内容。

4.常年开展科普讲座、展览、培训、咨询等科普活动，得到当地群众的广泛认可和好评。

5.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，在科学普及、技术推广、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六、“科创中国”优秀学会示范榜

面向市科协业务主管学会和团体会员，选出贡献社会能力、服务会员能力、创新发展能力优异的社会组织。具备以下条件，并能较好完成工作任务：

1.能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爱国主义精神、求实创新精神、拼搏奉献精神、团结协作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严格执行科协系统的各项规定。

2.组织机构健全，活跃度高，在参与市科协中心工作中名列前茅，并做出突出贡献。

3.从“上、中、下”三个方面积极投身保定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建设和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工作。“上”即：“上引”，能主动引入国家级、省级同业学会，为保定品质生活之城建设注入生机动力；“中 ”即：“中联”，能主动联系、联合其他市级学会，广泛开展社会服务活动，取得显著成效；“下”即：“下沉”，能结合学会主责主业，经常性深入基层，与企业或其他单位建立长效机制，持续推进专业行业产业发展。

七、“科创中国”优秀基层组织示范榜

主要面向驻保高校科协、县（市、区）科协等基层科协组织，能够积极参与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和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，成效显著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1.有明确的参与开展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和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的工作方案或具体举措。

2.年度工作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行动、有成效。

3.在全市“科创中国”试点城市和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活动中主动承担工作，发挥作用。

4.做出被上级认定突出贡献的优先。

八、“科创中国”科技领军人才示范榜

申报者必须热爱祖国、拥护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，业内具有较好声誉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道德素质过硬。能够弘扬追求真理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，杜绝学术腐败。

2.专业贡献突出。能够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开展本学科、本领域的前沿研究和具体实践，成绩明显。

3.引领作用显著。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文化繁荣和社会和谐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4.发展潜力较大。具有创新的思维，熟悉本学科、本领域最新研究动态，有较好的发展潜质。

5.服务意识强。能够积极主动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，已入驻两个平台专家人才库。